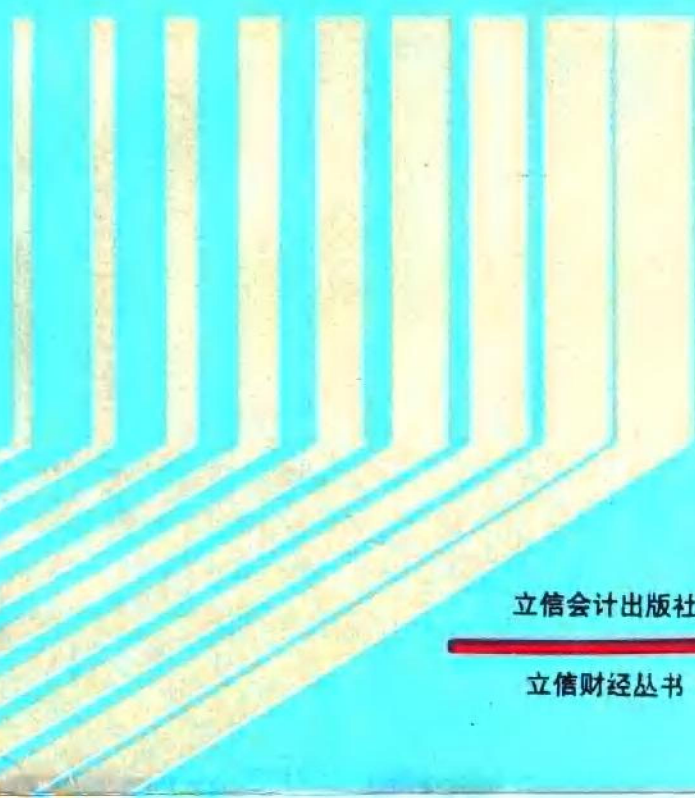




关税 与贸易总协定 新论

汪尧田主编
巴山 汪明副主编

NEW INTRODUCTION
OF GATT



立信会计出版社

立信财经丛书

关税与贸易总协定新论

汪尧田 主 编
巴 山 汪 明 副主编

立信会计出版社

(沪)新登字304号

立信财经丛书

关税与贸易总协定新论

汪尧田 主 编

巴 山 汪 明 副主编

立信会计出版社出版发行

(上海中山西路2230号)

邮政编码200233

新华书店经销

上海红卫印刷厂印刷

开本 850×1168 毫米 1/32 印张 9.75 数字 484,000

1993年8月第1版 1993年8月第1次印刷

印数 1—10,000

ISBN 7-5429-0150-8/F·0144

定价: 7.00 元

前 言

(一)

当今世界政治经济格局正经历着巨变。在国与国关系上，意识形态的影响力已经逐渐让位于经济、科学技术力量。现在，各国主要以经济利益的权衡为主导，正在进行着国际经济合作和竞争。其主要原因是：自60年代以来，由于科技的进步、生产的增长、流通的扩大、跨国企业的兴起，各国正在努力逐步实现各种生产要素在国际范围内进行的优化配置，以促进生产力和高科技的进一步发展。当代的生产要素配置，不仅包括资本、劳动力和土地等传统要素，还包括科学技术、人才、管理、信息、咨询等要素也参加广泛的国际交流。如欧共体、美加墨自由贸易协定的签订以及其他区域性经济一体化的酝酿和成立，就是要实现各种生产要素在一定区域内的自由流动，以促进经济和科学技术的发展，并通过区域内合作来增强其在国际经济和科学技术竞争中的实力。从全球性的多边关系来看，作为调节世界经济的三大支柱的国际货币基金组织、世界银行和关税与贸易总协定，正在金融、货币和贸易、技术和国际投资各个领域，促进全球性多边的经济、贸易、技术交流和投资的发展。所以，关税与贸易总协定第八轮多边贸易谈判，即“乌拉圭回合”，已把知识产权、服务贸易和与贸易有关的投资措施，作为新议题列入谈判议程，其目的就是扩大各种生产要素在全球范围内的自由流通，以期达到各缔约国发展经济、提高生活水平、实现充分就业和扩大世界资源的充分利用等目的。要求各种生产要素在国

际间扩大其流通范围，已成为当今世界不可逆转的潮流。任何国家适应此潮流，积极参与国际经济、科技交流，执行对外开放政策，则兴；而逆此潮流，顽固地执行闭关锁国政策，则衰。这似已成为当今世界经济和技术发展的规律。

(二)

我国实行改革开放政策以来，已取得举世瞩目的成就。1992年春邓小平同志南巡讲话，又一次强调全面贯彻“一个中心、两个基本点”的基本路线，强调要解放思想，实事求是，放开手脚，大胆试验，排除干扰，抓住有利时机，加快改革开放步伐，集中精力把经济建设搞上去。党的“十四大”进一步提出了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基本国策，强调深化改革、进一步扩大开放等政策。

的确，机不可失，时不再来。当前全国上下一定要抓紧有利时机，进一步扩大开放，发展外向型经济，积极有效地利用外资，引进国外的先进技术和管理方法，以加快我国的社会主义建设。

近年来，我国积极开展对外经济贸易活动。尤其是参加申请恢复我国在关税与贸易总协定缔约国地位的谈判和全面参加关贸总协定的“乌拉圭回合”谈判，充分显示了我国参与国际竞争的决心。

关税与贸易协定是当代世界上唯一制定有关关税和贸易准则的多边协定。其基本目标是：通过谈判，削减关税和其他贸易障碍，促进贸易自由化。恢复我国在关税与贸易总协定缔约国地位，对于我国推行对外开放政策和发展外向型经济，具有极其重要的意义。长期以来，由于我国没有恢复关贸总协定缔约国地位，我国同很多国家的贸易关系只建立在一些双边贸易协定的基础上，而这种双边贸易协定往往是不稳定的。如其中的最惠国待遇往往遭到某些国家单方面的破坏，从而使我国在对外贸易上处于受歧视和不平等的竞争地位，以致一些外国商人不敢与我们做大生意或对大的项目进行投资。如果我国重返关贸总协定，情况就不同

了。我国可以享受到关贸总协定制定的多边的、稳定的、无条件的最惠国待遇,并且由于我国是发展中国家,因而在制成品和半制成品出口上可以享受到特殊普惠制待遇,以及在他国对我实行不公平或不公正的贸易歧视待遇时,还可以向关贸总协定提出申诉,以期获得公正的解决。但是,关税与贸易总协定是一个政策性和技术性很强的多边协定,我国必须对关贸总协定制定的各种法律规范、协议、守则和规定,进行全面和深入的了解,然后再结合我国的具体国情,研究如何趋利避害,作出对我国有利的正确决策。

(三)

本书除对关贸总协定的基本知识进行全面系统的介绍外,着重就关贸总协定第八轮多边贸易谈判,即“乌拉圭回合”提出的知识产权保护、发展服务贸易、与贸易有关的投资措施,以及纺织品与服装贸易和农产品贸易等新议题谈判情况,进行较为详细的介绍。这正是本书区别于同类其他书的最主要特色。

本书由汪尧田任主编,巴山、汪明任副主编。

参加本书编写的有:汪尧田、巴山、汪明、傅志耕、方健、刘永伟、王玉平、钱飞等,并有费伟倩、汪加、陈海宽等同志参加编纂,还得到了立信会计出版社的大力支持,在此致以衷心的感谢!

上海对外贸易学院教授、关税与贸易

总协定上海研究中心主任 汪尧田

1993年3月

目 录

第一章 关税与贸易总协定的产生和发展	1
第一节 关税与贸易总协定概述.....	1
第二节 关贸总协定历届多边贸易谈判的内容和协议.....	3
第三节 关贸总协定在推进自由贸易方面获得的成果.....	7
第二章 关税与贸易总协定的宗旨和作用	10
第一节 关税与贸易总协定的宗旨.....	10
第二节 关税与贸易总协定的作用.....	12
第三章 关税与贸易总协定条文介绍	17
第一节 关税与贸易总协定序文.....	17
第二节 关税与贸易总协定第一部分.....	18
第三节 关税与贸易总协定第二部分.....	19
第四节 关税与贸易总协定第三部分.....	22
第五节 关税与贸易总协定第四部分.....	24
第四章 关税与贸易总协定的基本法律原则和适用情况	26
第一节 无歧视待遇原则.....	26
第二节 最惠国待遇原则.....	28
第三节 国民待遇原则.....	36
第四节 互惠原则.....	40
第五节 透明度原则.....	44

第六节	关税减让原则·····	47
第七节	取消数量限制原则·····	51
第五章	关税与贸易总协定的组织系统·····	55
第一节	缔约国全体·····	55
第二节	代表理事会·····	57
第三节	专门委员会·····	58
第四节	工作组和专家小组·····	58
第五节	十八国协商集团·····	59
第六节	总干事·····	59
第七节	与关贸总协定相关的组织·····	60
第六章	关税与贸易总协定以往历届多边贸易谈判 及其协议·····	70
第一节	第一轮多边贸易谈判·····	70
第二节	第二轮多边贸易谈判·····	71
第三节	第三轮多边贸易谈判·····	72
第四节	第四轮多边贸易谈判·····	72
第五节	第五轮多边贸易谈判·····	73
第六节	第六轮多边贸易谈判·····	74
第七节	第七轮多边贸易谈判·····	75
第七章	“乌拉圭回合”——第八轮多边贸易谈判·····	80
第一节	“乌拉圭回合”概述·····	80
第二节	“乌拉圭回合”达成的框架协议·····	82
第三节	“乌拉圭回合”的谈判焦点·····	83
第八章	“乌拉圭回合”关于知识产权的谈判·····	87

第一节	知识产权的国际保护.....	87
第二节	“乌拉圭回合”对知识产权问题的谈判	99
第三节	我国知识产权保护的对策.....	119
第九章	“乌拉圭回合”关于服务贸易的谈判.....	123
第一节	国际服务贸易概述.....	123
第二节	“乌拉圭回合”对服务贸易问题的谈判.....	134
第三节	我国服务市场的开放和对策.....	149
第十章	“乌拉圭回合”关于与贸易有关的投资措施的谈判....	162
第一节	“乌拉圭回合”关于与贸易有关的投资措施的提 出.....	162
第二节	各国实施与贸易有关投资措施的现状.....	164
第三节	各国对与贸易有关投资措施的限制.....	172
第四节	“乌拉圭回合”关于与贸易有关投资措施的 谈判经过.....	177
第五节	我国外资政策与国际惯例的比较研究.....	182
第十一章	“乌拉圭回合”关于纺织品与服装贸易的谈判.....	188
第一节	“乌拉圭回合”纺织品与服装贸易的谈判背景.....	188
第二节	“乌拉圭回合”纺织品与服装贸易的谈判经过.....	190
第三节	纺织品与服装协议对我国纺织业的影响.....	194
第四节	面临机遇和挑战,我国纺织工业应当采取的 对策.....	197
第十二章	“乌拉圭回合”关于农产品贸易的谈判.....	202
第一节	“乌拉圭回合”农产品谈判进展及其矛盾.....	202
第二节	世界农产品贸易自由化对我国农产品贸易的	

	影响·····	205
第三节	我国农产品贸易在世界农产品贸易自由化过 程中的对策·····	209
第十三章	中国与关贸总协定的过去、现在和未来·····	213
第一节	原始缔约国的历史·····	213
第二节	新中国与关贸总协定的关系·····	214
第三节	中国的经济 and 外贸体制改革已基本符合关贸 总协定的国际规范·····	216
第四节	中国重返关贸总协定的意义·····	220
第十四章	重返关贸总协定给我国企业带来的机遇和挑战···	230
第一节	我国恢复关贸总协定缔约国地位带来的权利和 义务·····	230
第二节	我国近年在外贸体制改革上已出台的措施基本 符合关贸总协定的国际规范·····	236
第三节	我国企业应抓住机遇，迎接挑战·····	239
第四节	我国企业面临国际竞争的对策·····	242
附录	关税与贸易总协定·····	245

第一章 关税与贸易总协定的产生和发展

第一节 关税与贸易总协定概述

关税与贸易总协定(General Agreement on Tariff & Trade /GATT) 是一项有关关税和贸易的多边国际协定,也是一个调节缔约国之间经济贸易关系的国际组织。协定本身以及后来经谈判签定并作为补充的一系列个别协议结合在一起,形成了一整套调整国际经济和贸易关系的规则和程序,并且对其成员国之间的权利和义务作了具体的规定,其法律框架调节着现有100多个总协定缔约方和 20 多个适用关贸总协定国家和地区之间的多边贸易关系。这些国家和地区分属于不同经济制度和发展水平,占世界国家总数三分之二以上,贸易量占世界贸易总量的 85% 以上。关贸总协定的常设机构在日内瓦,定期召开缔约国大会和部长会议,发起过多轮全球性的多边谈判,讨论和解决国际间在经贸交往中存在的问题。它虽不是联合国的专门机构,但它是在联合国召开的国际会议上所订立的协定基础上产生的,在工作过程中同联合国发生一定的联系。因此,将其称为“准国际贸易组织”毫不过份。目前它也是世界上唯一的全球性国际贸易组织。

缔约于 1947 年、正式生效于 1948 年 1 月 1 日的关贸总协定,其酝酿和发端可远溯至本世纪 30 年代。当时,一些国家开始进入垄断资本主义阶段,由于重商主义经济思潮在各资本主义大国占统治地位,各国的贸易政策一直朝着逐步提高关税、设置进口障

碍的方向发展。这种发展倾向同当时资本主义各国生产过剩的矛盾纠合在一起,终于引发了1929~1933年历史上空前的、破坏性极大的世界性经济危机。这场危机促使资本主义大国对长期来奉行的重商主义外贸政策进行反思。于是,强调通过扩大国际交换促进有效需求和生产发展的新古典主义贸易理论开始占上风。一些经济学家呼吁各国进行互惠互利的关税减让谈判,进而以多边贸易法规取代双边贸易协定,谋求扩大国际贸易的发展。1934年在推行新政的罗斯福总统主持下制定的美国《1934年互惠贸易法案》,就是这种新主张的代表作。

第二次世界大战爆发,使世界经济贸易重陷危机,除美国以外的绝大多数资本主义国家经济都遭受了严重打击,战争使各国进一步认识到国家间在经济、贸易上矛盾尖锐化所导致的惨痛后果。因此,不待大战结束,各国已开始探讨设立一个调节国家间经济贸易关系、促进战后经济振兴的国际经济组织。1944年7月,美、英等44国在美国新罕布什尔州的布雷顿森林召开会议,并建立了以稳定国际金融、间接促进世界贸易为目标国际货币基金组织(IMF)和国际复兴开发银行(IBRD),简称世界银行。并在这次会议上开始酝酿设立一个处理国际贸易与关税问题的国际组织,同国际货币基金组织和世界银行一起,形成调节世界经济贸易关系的体系。

1946年2月,由美国发起召开国际贸易与就业会议,邀请包括当时的中国政府在内的19个国家,共同组建成立国际贸易组织的筹备委员会,起草该组织宪章,并拟举行世界范围的关税减让谈判。由于这个国际贸易组织的宪章最后是在古巴哈瓦那起草完成并签署通过,因此又称《哈瓦那宪章》。在宪章起草的同时,各国进行了关税减让的谈判,并达成了协议。这些协议和《哈瓦那宪章》中有关贸易政策的内容合在一起,就形成了关税与贸易总协定。当时在关税与贸易总协定上签字的有23个国家,包括除德、日以外的

所有主要资本主义国家及除原苏联以外的其他一些同盟国家，中国也在其中。由于各国代表签署了《哈瓦那宪章》，因此，都准备在《哈瓦那宪章》由本国通过后即取代已签订的关税协议，关贸总协定只作为“临时适用议定书”签署通过，并定于1948年1月1日开始实施。后来由于《哈瓦那宪章》未获得签约国政府的批准，尤其是美国在议会审批过程中产生许多争议，国际贸易组织辄告流产。而关贸总协定作为一种临时性协定，开始部分地担当起原规划的国际贸易组织职能，长期存在并发展起来。

关贸总协定成立以来，先后组织了八轮多边贸易谈判。通过这些谈判，关贸总协定的法律框架逐步完善和健全，涵盖面几乎涉及国际贸易的所有领域，并开始扩展到国际经济合作领域。

通过以往成功的七轮多边互惠减让关税的谈判，已大幅度削减了各缔约方的关税税率，使发达国家的平均关税由原来的54%降低为今天的4.7%，发展中国家平均关税也降低到14%，新一轮“乌拉圭回合”的谈判继续在已有基础上将关税降低33%，现已基本达成了协议。

大幅地降低关税，促进了世界贸易的快速成长。关贸总协定成立以来，世界贸易量增长逾十倍，远远超过同期内世界国民生产总值的增长，国际贸易已成为带动经济发展的火车头。可以说，第二次世界大战以来，世界出现长期和平、繁荣和稳定，同关贸总协定在其中发挥的作用是分不开的。

第二节 关贸总协定历届多边贸易谈判的内容和协议

关贸总协定成立以来的发展和壮大，是以历轮多边贸易谈判为里程碑的。多边谈判至今已进行了八轮，分别为：1947年4~10月在日内瓦举行的促成关贸总协定建立的第一轮谈判；1949年

4~10月在法国安纳西举行的第二轮谈判；1950年10月~1951年4月在英国托尔基举行的第三轮谈判；1956年1~5月在日内瓦举行的第四轮谈判；1960年9月~1962年7月在日内瓦举行的第五轮谈判，也称“狄龙回合”；1964年5月~1967年6月在日内瓦举行的第六轮谈判，则称“肯尼迪回合”；1973年9月~1979年4月在日内瓦举行的第七轮谈判，即“东京回合”；目前正在进行第八轮谈判，即“乌拉圭回合”。第八轮谈判于1986年9月在乌拉圭埃斯特角开始举行，原定1990年12月结束，但由于美欧在农产品补贴问题上的尖锐冲突而被迫一再延期。在上述谈判中，影响最大、获取成果最多的当推第一轮、第六轮“肯尼迪回合”以及第七轮“东京回合”。第八轮“乌拉圭回合”如获得成功，由于其所涉及的议题空前之广，其成果也将是令人瞩目的。

第一轮谈判确立了关贸总协定多边谈判的基本原则，即多边的、无条件最惠国待遇的原则。根据这个原则，谈判一方与另一方在互惠互利原则基础上达成的关税减让协议，应立即无条件地适用于缔约国全体。在为期7个月的关税减让谈判中，通过有选择的、产品对产品的、由主要供应国之间进行的谈判，在23个参加国之间达成了123项关税减让协议，涉及45,000项商品的关税减让，其成果形成了关税与贸易总协定的独立部分，即第二条“减让表”部分。由于适用了最惠国待遇原则后，在双边基础上达成的关税减让协议立即就会自动地、无条件地适用于全体缔约国。因此，这次谈判成为有史以来最大规模的多边关税减让谈判，使占进口值54%的应税商品平均降低税率35%，影响世界贸易额100亿美元。关贸总协定也作为第一轮谈判成果而产生。

第二轮至第五轮关贸总协定的多边贸易谈判，一般被称为补偿性谈判及新加入国的“入门费”谈判，即原接受或提供关税减让国变更或撤销其减让项目，改以其他项目替换或用作补偿，新加入国以关税减让或其他方式作为加入关税与贸易总协定“入门费”的

谈判。这些谈判使关贸总协定继续朝着多边关税减让的方向前进，所涉及商品项目先后达 25,100 项；总协定的缔约国不断增加，到第五轮谈判时，已有 45 个国家参加。这是一段平稳发展的时期。但是，总协定原则框架的重大突破，向自由贸易方向的更大发展，尚待第六、七轮的多边谈判。

第六轮谈判是当时的美国总统肯尼迪根据 1962 年美国《贸易拓展法》提议召开的。这轮谈判是第一轮谈判以来关贸总协定所有谈判中最广泛、最复杂的一次，共有占世界贸易额约 75% 的 54 个国家参加。1963 年 5 月关贸总协定日内瓦部长会议授权书阐明：这一回合将就所有的商品进行谈判，同时还将涉及过去谈判未曾讨论过的非关税壁垒问题。对工业品的关税减让，除使用传统的产品对产品方式进行以外，还采用全面减税 (Across-the-Board) 或线性减税 (Linear Method of Cutting Tariffs) 的方式进行。这次谈判涉及减让商品项目合计达 60,000 项之多，几乎相当于以往历轮谈判的总和。工业品进口关税减让率，根据减让表安排，从 1968 年 1 月 1 日始，每年降低五分之一，五年完成。到 1972 年初，工业品进口平均关税已下降 35%，影响 400 亿美元的商品贸易额。谈判第一次涉及了非关税壁垒，关税与贸易总协定第六条虽然规定了反倾销和反补贴税的定义，以及征收这两种税的条件和幅度，但各国为保护国内产业，滥用总协定第六条的情况时有发生。这轮谈判制定了第一个反倾销协议，即总协定第六条的实施细则，美、英、日等 21 国签署了该协议，并于 1968 年 7 月 1 日生效。

50~70 年代，相继独立的发展中国家加入总协定，因而在“肯尼迪回合”进程中，总协定新增了一个重要的部分，即总协定的第四部分“贸易和发展”。该部分在 1964 年获得缔约国全体通过，并于 1966 年 6 月生效。其中对相互减让原则作了有利于发展中国家的修改。根据第三十六条第八款规定：“发达的缔约国对它们在贸易谈判中对发展中的缔约国的贸易所承诺的减少或撤除关税和

其它壁垒的义务，不能希望得到互惠。”“肯尼迪回合”的另一重大进展，是开创了让波兰作为一个中央计划经济国家参加关贸总协定多边贸易谈判的先例。

由于经历了1971年美元金本位制崩溃的金融危机，美国发生了严重的贸易赤字。为摆脱困境，美国总统尼克松同日本多次协商，终于在1972年初签署的两项声明中提出：1973年开始在关贸总协定的主持下召开多边的综合贸易谈判。这一提议在总协定1972年3月的理事会上得到所有工业化缔约国的支持，由此导致了次年9月关贸总协定“东京回合”部长会议宣言的产生，故此轮谈判也被称为“尼克松回合”。

“东京回合”部长会议宣言提出了一个关贸总协定有史以来范围最广泛、目标最庞大的贸易谈判安排。除成员国外，“东京回合”还对非成员国开放，99个国家参加了谈判（含29个非缔约国）。谈判再一次向着自由贸易的目标跨出巨大步伐。五年多以全面削减方式进行关税减让的结果是：关税的减让和约束涉及3,000多亿美元贸易额，世界上9个主要工业国家的制成品平均关税税率由7%下降到4.7%，其中欧共体为5%，美国为4%，日本为3%，减让总值相当于将进口关税水平下降35%。这一成果可与第六轮的“肯尼迪回合”媲美。发展中国家则以对其进口关税实行减让和约束39亿美元的形式，在削减关税方面作出了承诺。

“东京回合”对前六轮谈判最大的超越，是在限制非关税壁垒措施上取得的成果。进口关税的总水平大大降低后，非关税壁垒问题日益突出，“东京回合”在海关估价、补贴与反补贴税、政府采购、贸易的技术壁垒、进口许可证程序等方面达成九个协议，包括修订了《反倾销守则》。

“东京回合”对关贸总协定的基本条款也进行了修改和补充。1979年11月28日在关贸总协定召开的缔约国全体成员国年会上通过了“授权条款”，共有四项重要决定。第一项决定是发达国

家单方面给予发展中国家以及发展中国家之间互相给予优惠待遇,是关贸总协定一个重要标志,并成为世界贸易制度的一个长期法律特征。“授权条款”中包含了由发达国家向发展中国家延长提供普惠制(GSP)的长期法律基础的条款;第二项决定是整理根据关贸总协定设计的、为保障本国的财政和对外收支平衡而采用的贸易限制措施的方法和程序;第三项决定是给予发展中国家以更大的灵活性,允许其为维持基本需求和谋求优先发展而采取贸易措施;第四项决定则涉及促进关贸总协定现行运转机制的通知、协商、争端解决及监督等事项。

第三节 关贸总协定在推进自由 贸易方面获得的成果

通过上述七轮多边贸易谈判,以及目前尚未结束的第八轮“乌拉圭回合”的谈判,世界贸易的格局发生很大改观。主要表现为:

1. 关税壁垒大为降低。

到1988年为止,发达国家工业产品的平均进口关税水平,已由40年代的54%下降到4.7%,发展中国家工业产品的平均进口关税水平也降为14%左右。本轮“乌拉圭回合”的谈判,将导致在现行总体水平上再削减三分之一。

2. 对非关税壁垒进行约束。

非关税壁垒随着关税水平的下降而大量增加。据1968年资料反映,非关税壁垒措施约有800种,而据1988年统计,非关税壁垒措施达到2,500多种。面对复杂、多样、实施范围广泛的非关税壁垒,关贸总协定采取了许多种措施,达成了包括海关估价、反倾销、反贴补、贸易技术壁垒等多项有关消除非关税壁垒的协议。“乌拉圭回合”又定出了旨在减少和取消包括数量限制在内的非关税措施的目标。进入90年代后,世界范围的经济萧条,促使保护主义